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



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决议(一)

根据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》第九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于2019年6月就吸纳会员及理事事宜以通讯形式召开了常务理事会。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的55位常务理事全部参加了会议。符合协会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常务理事会须有2/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的要求。

经表决，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科沃园技术有限公司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四川协重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为单位理事；科美达江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英检技术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、日照诺诚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单位会员。

